

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

多地联办操作指南范例

(以引进人才户口迁入事项为例)

一、事项名称：引进人才户口迁入。

二、事项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。

三、通办方式：多地联办。

四、申请条件：

【予以批准的条件】1. 江西省内常住户口居民,在省内申报户口迁移;2. 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生应具有学历证书等材料;3. 技能型人才应具有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。

【不予批准的条件】不符合落户条件或资料不全的。

五、办理材料：1. 人才类相关证书;2. 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;3.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拟落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即可,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七、受理模式：申请人提交材料给到拟落户地派出所。

八、审核程序：拟落户地派出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(办理时限 3

个工作日)。

九、办理时限:3 个工作日。

十、办理结果反馈方式:本人到拟落户地办理领取户口簿等。

十一、是否收费:否。